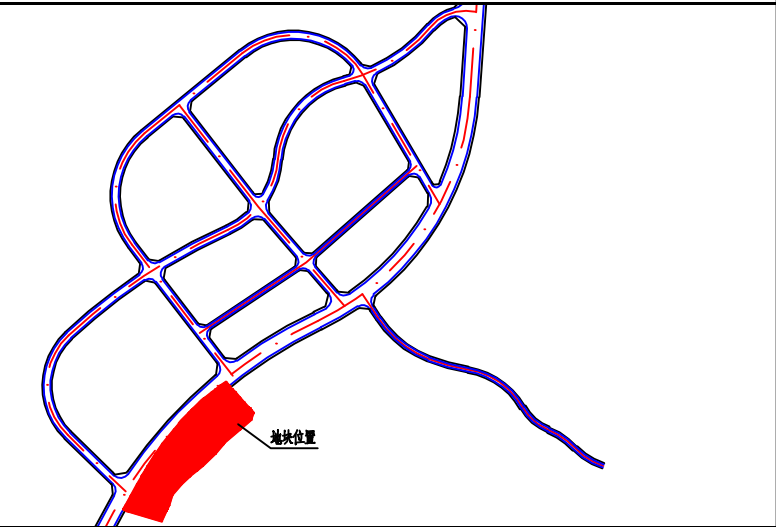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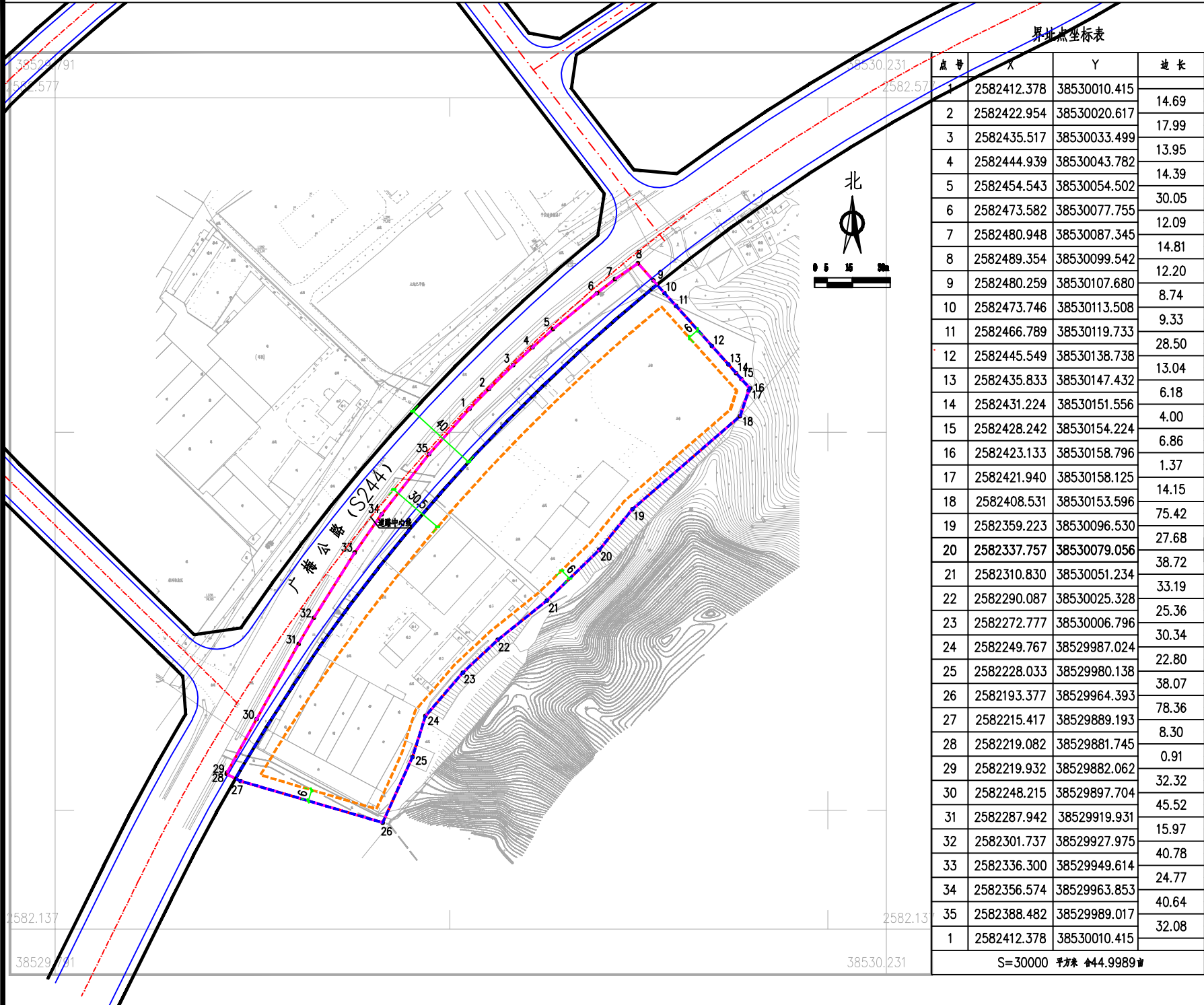


关于博罗县平安鹏兴木制品加工厂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的公示

博府国用(2002)字第1322110016号

区域位置图

地址：柏塘镇平安村广义组河背地段



我局收到博罗县平安鹏兴木制品加工厂提出办理位于柏塘镇平安村广义组河背地段的博府国用(2002)字第1322110016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的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 博府国用(2002)字1322110016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

现编制规划设计条件(草案)如下:

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0000m², 可用地面积24933m², 容积率≥1.0, 建筑系数≥30%,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7611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20%), 绿地率≤2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 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赖工
联系电话: 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18日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可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建设性
博府国用(2002)字第1322110016号	M1	一类工业用地	30000	24933	≥1.0	≥30	≥30000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	≤20%	一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注: 该地块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市政道路占用面积5007平方米, 该地块市政道路占用面积已计入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建设单位须无偿提供给政府收回作为市政设施及绿化用地。

博罗县规划建设总工程师室				项目名称	博罗县平安鹏兴木制品加工厂用地规划设计用地图	
				申请单位	博罗县平安鹏兴木制品加工厂	
审定				图则	业务号	
					图则	
					图号	
校对				图则	日期	2018.10